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

已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投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2名及以上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细则中所称“董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候选人，确保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六条**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当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不符合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符合任职条件，承诺公开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予以指明，并明确披露应选董事具体人数，披露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并进行提示。

**第十一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二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组分别提交股东会审议，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分别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投票全部无效。

**第十五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视为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得票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每个提案组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

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若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全部的当选者，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第十八条** 如果在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应在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